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股票代码：600635.SH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代码：143500.SH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代码：143740.SH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代码：143743.SH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众公用”）对外公布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7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2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0 亿元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Shanghai DaZhong Public.Co.Ltd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8 公用 01”，债券代码为“143500.SH”。

3、发行规模：“18公用01”发行规模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债券利率：“18公用01”票面利率为5.5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3日，前述日期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02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8 公用 03”，债券代码为“143740.SH”；品种二简称为“18 公用 04”，债券代码为“143743.SH”。

3、发行规模：“18公用03”发行规模5.10亿元；“18公用04”发行规模6.80亿元，共计11.9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18公用03”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18公用04”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18公用03”票面利率4.65%；“18公用04”票面利率4.89%。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各品种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对于“18公用03”，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兑付日均为2023年7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18公用03”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02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243.467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成立日期：1992 年 01 月 01 日
信息事务负责人：金波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传真：021-64288727
邮编：200235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及金融创投业务，其中公用事业业务包括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板块；金融创投业务包括金融服务和创投业务。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表：2018 年营业收入构成、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商业	5,551.93	1.13%	4,443.04	0.99%	19.97%
施工业	40,256.04	8.19%	31,784.82	7.08%	21.04%
市政隧道运营	1,522.57	0.31%	1,159.29	0.26%	23.86%
燃气销售	412,254.97	83.85%	393,245.42	87.64%	4.61%
污水处理业	26,428.92	5.38%	13,556.95	3.02%	48.70%
金融业	253.09	0.05%	190.07	0.04%	24.90%
运输业	5,380.50	1.09%	4,335.10	0.97%	19.43%
合计	491,648.01	100.00%	448,714.70	100.00%	8.73%

(二) 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2018年度，大众公用主营业务收入为491,648.01万元，其中，燃气销售收入占比83.85%，是其收入主要来源，非燃气销售收入占比16.15%，非燃气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商业、施工业、市政隧道运营、污水处理业、金融业及运输业收入。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2017年度增长33,960.16万元，增幅为7.38%。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57,041.41万元，增幅为14.5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85,210.66万元，同比下降7181.22万元，降幅为7.7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等，公司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的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上升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的增加以及子公司大众燃气安检印刷费的增加。

表：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30%的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5,067,759,592.47	4,700,135,370.60	7.82%	/
其中：营业收入	4,941,709,870.41	4,602,108,248.71	7.38%	/
二、营业总成本	5,417,126,117.44	4,933,348,961.66	9.81%	/
其中：营业成本	4,500,086,587.24	3,929,672,525.98	14.52%	/
税金及附加	32,727,996.53	41,443,289.04	-21.03%	/
销售费用	199,130,441.86	186,555,331.73	6.74%	/
管理费用	397,272,642.78	383,271,982.25	3.53%	/
财务费用	255,703,473.11	354,091,460.08	-27.79%	/
资产减值损失	-	37,852,980.69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241,545.04	17,984,527.36	201.6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投资收益	771,571,051.81	835,755,022.14	-7.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760,739.80	418,045,127.82	46.82%	公司报告期内对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获得的收益大幅增加
三、营业利润	492,879,490.22	628,584,680.96	-21.59%	/
加：营业外收入	5,788,290.69	12,400,359.93	-53.32%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
减：营业外支出	9,742,042.28	13,640,269.78	-28.5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925,738.63	627,344,771.11	-22.06%	/
减：所得税费用	59,598,474.79	71,841,289.61	-17.0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27,263.84	555,503,481.50	-22.71%	/

2、来自非主营业务的收益：本期发行人利润构成的变化之一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收益。其中，本期投资收益为 77,157.11 万元，同比下降 7.68%，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159,236.28	2,074,402.12	4.0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968.14	724,074.27	3.02%	/
流动比率	0.76	0.79	-2.53%	/
速动比率	0.71	0.75	-4.27%	/
资产负债率	60.26%	59.70%	-0.56%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06,775.96	470,013.54	7.8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8.88	47,413.34	0.9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28,946.97	117,926.48	9.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5.44	50,704.07	-44.73%	公司下属燃气企业本年度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32.08	-148,564.52	46.62%	公司增加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84	274,579.95	-102.75%	本年度兑付了公司债（11 沪大众）16 亿，以及归还了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和短期融资券 5 亿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13.92	491,284.28	-38.63%	公司下属燃气企业本年度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年度兑付了公司债（11 沪大众）16 亿，以及归还了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和短期融资券 5 亿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09	10.50	-3.90%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3	4.46	-16.37%	/
利息保障倍数	2.55	3.06	-16.67%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1	2.52	-55.95%	公司下属燃气企业本年度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	/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1、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 2018 年末主要资产和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表：2018 年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305,261.12	513,198.10	-40.52%	主要为公司年初归还公司债（11 沪大众）16 亿，以及本期对外投资较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17.8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0.00	-	-	主要为公司本年度新增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账款	42,603.95	30,664.92	38.93%	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嘉定污水尚未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以及新增子公司大众运行而增加的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87.28	2,036.77	51.58%	主要为购气款预付增加
应收利息	1.76	2.32	-23.92%	/
应收股利	-	902.14	-	2017 年末应收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款已于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2018年1月收到
其他应收款	3,467.41	34,108.90	-89.83%	主要为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的暂借款收回
存货	35,589.78	31,458.99	13.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596.40	65,692.98	42.48%	主要为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将于2019年度到期项目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997.81	22,636.44	-47.00%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 根据规定, 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上年末中含理财产品, 而本年末中理财产品根据新准则规定分别计入相应科目
流动资产合计	514,638.39	701,914.93	-26.68%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13,750.65	-	子公司闵行小贷于2018年1月已转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324.37	-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 根据规定, 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57,708.79	146,013.71	8.01%	/
长期股权投资	715,239.53	555,771.66	28.69%	/
投资性房地产	6,055.41	6,275.04	-3.50%	/
固定资产	444,250.59	413,511.91	7.43%	/
在建工程	41,098.93	78,334.32	-47.53%	主要为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的污水处理大提标改造项目完工结转至无形资产, 以及子公司南通燃气在建的办公楼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02,282.30	65,597.05	55.93%	主要为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的污水处理大 提标改造项目 完工转入无形 资产
商誉	1,404.86	131.17	971.01%	增加部分系收 购上海大众运 行而形成的
长期待摊费用	578.41	350.08	65.23%	主要为新增项 目管理费(受益 期超过一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47	3,240.62	9.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06	186.61	223.70%	主要为子公司 预付的购置非 流动资产款项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4,597.89	1,372,487.19	19.83%	/
资产总计	2,159,236.28	2,074,402.12	4.09%	/
短期借款	217,997.70	245,859.31	-11.33%	/
拆入资金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8,300.57	126,360.91	9.45%	主要系公司本 年度新增应付 商业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	2,989.15	107,193.02	-97.21%	执行收入新会 计准则，根据 规定，前期比 较财务报表数 据不调整。本 年末将符合收 入新准则的业 务内容列示于 合同负债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6,331.30	7,570.54	-16.37%	/
应交税费	4,655.00	2,561.46	81.73%	增加部分主要 为新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的子 公司上海儒驭 的应付未付税 费
应付利息	7,638.47	2,679.67	185.05%	主要为债券和 其他债务工具 付息周期影响 ，导致本年末 计提的应付未 付利息大于上 年末的应付未 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01.75	91.13	6705.44%	主要为新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 的子公司上海 儒驭尚未支付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给老股东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39.93	58,795.60	17.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37.88	240,662.83	-46.96%	主要为公司年初时归还公司债(11沪大众)16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83.92	101,098.55	-99.92%	主要为公司归还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和短期融资券5亿
流动负债合计	674,242.81	890,102.23	-24.25%	/
长期借款	175,393.62	82,788.20	111.86%	为了发展业务而增加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7,947.02	109,279.88	154.34%	主要为新增公司债(18公用01、18公用03、18公用04)共计16.9亿元
长期应付款	24,991.58	24,267.25	2.98%	/
预计负债	4,101.09	3,256.04	25.95%	/
递延收益	122,464.06	121,810.82	0.5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75.38	3,479.18	425.28%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按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本年末含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原成本法核算权益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876.16	348,355.19	79.95%	/
负债合计	1,301,118.97	1,238,457.41	5.06%	/
实收资本	295,243.47	295,243.47	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20,724.19	109,857.24	9.89%	/
其他综合收益	59,898.70	110,584.33	-45.83%	主要为公司本年度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减少
专项储备	24.69	-	-	主要为本年度新增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	53,159.47	50,017.33	6.28%	/

项 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	216,901.73	158,337.37	36.99%	主要系本年度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68.14	724,074.27	3.02%	/
少数股东权益	112,149.17	111,870.44	0.2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117.31	835,944.71	2.6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9,236.28	2,074,402.12	4.09%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514,638.39 万元，同比下降-26.68%；非流动资产为 1,644,597.89 万元，同比上浮 19.83%；资产总额为 2,159,236.28 万元，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84,834.16 万元。

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系公司年初归还公司债（11 沪大众）16 亿元，以及本期对外投资较多。非流动资产短的规模上升则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提高。

负债端方面，发行人继续维持流动负债规模显著高于非流动负债的态势，其中流动负债规模为 674,242.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1.82%；2018 年末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则为 626,876.16 万元，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

表：2018 年现金流情况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913.18	529,912.86	3.0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87.75	479,208.79	8.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5.44	50,704.07	-44.73%	公司下属燃气企业本年度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26.80	257,552.27	-4.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58.88	406,116.79	14.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32.08	-148,564.52	46.62%	公司增加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780.68	627,642.35	4.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30.52	353,062.40	88.16%	本年度兑付了公司债(11 沪大众) 16 亿，以及归还了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和短期融资券 5 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84	274,579.95	-102.75%	本年度兑付了公司债(11 沪大

				众)16亿,以及归还了超短期融资券5亿和短期融资券5亿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86.12	-11,308.50	-167.0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70.37	165,410.99	-214.73%	主要系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13.92	491,284.28	-38.63%	公司下属燃气企业本年度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本年度兑付了公司债(11沪大众)16亿,以及归还了超短期融资券5亿和短期融资券5亿

现金流量方面,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45,913.18万元,较2017年无明显变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63,458.88万元,较2017年有所增加,主要系2018年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常州泡桐路建设项目工程质保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49.84万元,较2017年多流出了282,129.79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兑付了公司债(11沪大众)16亿,以及归还了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和短期融资券5亿元所致。

(三)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及影响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未涉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事项及影响。

(四) 逾期未偿还债项

无。

(五) 受限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72,014.25	年末备付金交存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为3,621.26万元,保证金质押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为100.00万元,风险准备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为15.90万元,履约保证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为10.05万元

其他债权投资	338,280,264.80	用于贷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164,019.24	用于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94,909,970.48	用于贷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995,283,603.06	用于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696,557,462.74	用于贷款质押
合计	3,536,667,334.57	

(六)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18 公用 01”及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行“18 公用 03”与“18 公用 04”外，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兑付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如下：

名称	主体评级	发行额 (亿元)	发行时间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17 上海大众 MTN002	AAA	5	2017-08-16	3	2017-08-18	2020-08-18	4.85%
17 上海大众 MTN001	AAA	6	2017-08-09	3	2017-08-11	2020-08-11	4.88%

(七)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52,607,194.5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27,043,555.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27,043,555.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12,229,526.3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12,229,526.3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八）银行授信及偿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含外币折算）合计为人民币 111.06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83.90 亿元），其中人民币 49.22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8.36 亿元）为已动用，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4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45.54 亿元）为未动用。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21,178,307.92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1,178,307.92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75,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69,677,421.88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759,802,749.25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1,139,481,465.16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30,113,870.50元 归母留存收益：增加330,550,613.85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13,691,653.43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21,697,812.06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21,697,812.06元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1,743,157.34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11,743,157.34元
（5）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2,938,726.85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377,694.83元 长期应收款：减少7,206,856.86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6,035,136.89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268,315.65元 归母留存收益：增加9,726,444.41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563,655.38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6) 权益法公司执行新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5,288,206.12元 归母留存收益：减少5,288,206.12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预收款项：减少1,066,858,526.67元 合同负债：增加1,066,858,526.67元

(3)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调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400,000.00元，上期金额0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7,630.14元，上期金额9,044,578.97元；
(3)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调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535,000.00元，上期金额0元；
(4)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38,402,183.30元，上期金额27,708,036.54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077,593.39元，上期金额461,391.8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4)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执行上述第（1）、（2）项会计准则。公司对该部分联营企业财务报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仍以其按原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权益法核算。

四、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与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伙企业出资认缴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25,000万元的出资认缴权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10,445.20万元。

(2) 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上海华麟、国盛资产、东方国际、华谊投资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公司通过受让9,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并新增货币认缴出资91,000万元的方式入伙华璨基金，成为华璨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首期募集规模的60.24%。2017年3月21日，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5亿元人民币。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参股的华璨基金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50,000万元中的3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为42.17%。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5.9亿元。

2、质押事项

(1) 公司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翔殷路隧道专营权向中国工商银行杨浦支行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29,3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 公司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ZhenroPropertiesGroup5000万美金债券为质押自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取得借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4,021.20万元。

(3) 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商银通业务保证金。

(4) 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其部分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累计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95,073.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78,777.73万元，其中33,551.37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列示；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5,074.53万元，其中32,951.55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5) 公司孙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其收费权益质押，向中国银行徐州金山支行取得长期借款749.9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余

额为169.82万元，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49.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6) 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益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取得长期借款17,561.6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321.17万元，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7,561.64万元，其中729.2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7) 公司孙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其收费权益质押，向中国银行徐州金山支行取得长期借款1,256.1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656.14万元，其中5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8) 公司以持有的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和上海儒驭能源投资100%股权以及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儒驭能源投资合计持有的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37.2255%股权质押，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96,300.00万元，其中19,26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 其他事项

2019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3号）所载调查事项，我会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我会决定本案结案。”详见公告临2019-003。

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3号）：“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告临2018-035。

经过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做出以上结案决定。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2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0 亿元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亿元已使用完毕，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

（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18公用03募集资金5.10亿元及18公用04募集资金6.80亿元已使用完毕，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一)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公用01”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3日；若投资者在“18公用01”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的“18公用01”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13日支付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公用03”和“18公用04”的付息日均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8日；若投资者在“18公用03”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的“18公用03”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02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